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林祥禎	服務機		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	1.副經理
配り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<b>未成年子女</b>
稱	調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東	資貴辛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		·		カなへり	( 行 刀 )	71 有作入	(别间以内谷)		
花蓮縣花蓮市自強段				474	1000 分之 185	林祥禎	二個月內賣出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花蓮縣花蓮市自強段			163.39	全部	林祥禎	二個月內賣出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祥禎,賴貴辛

通知日期:105年04月07日